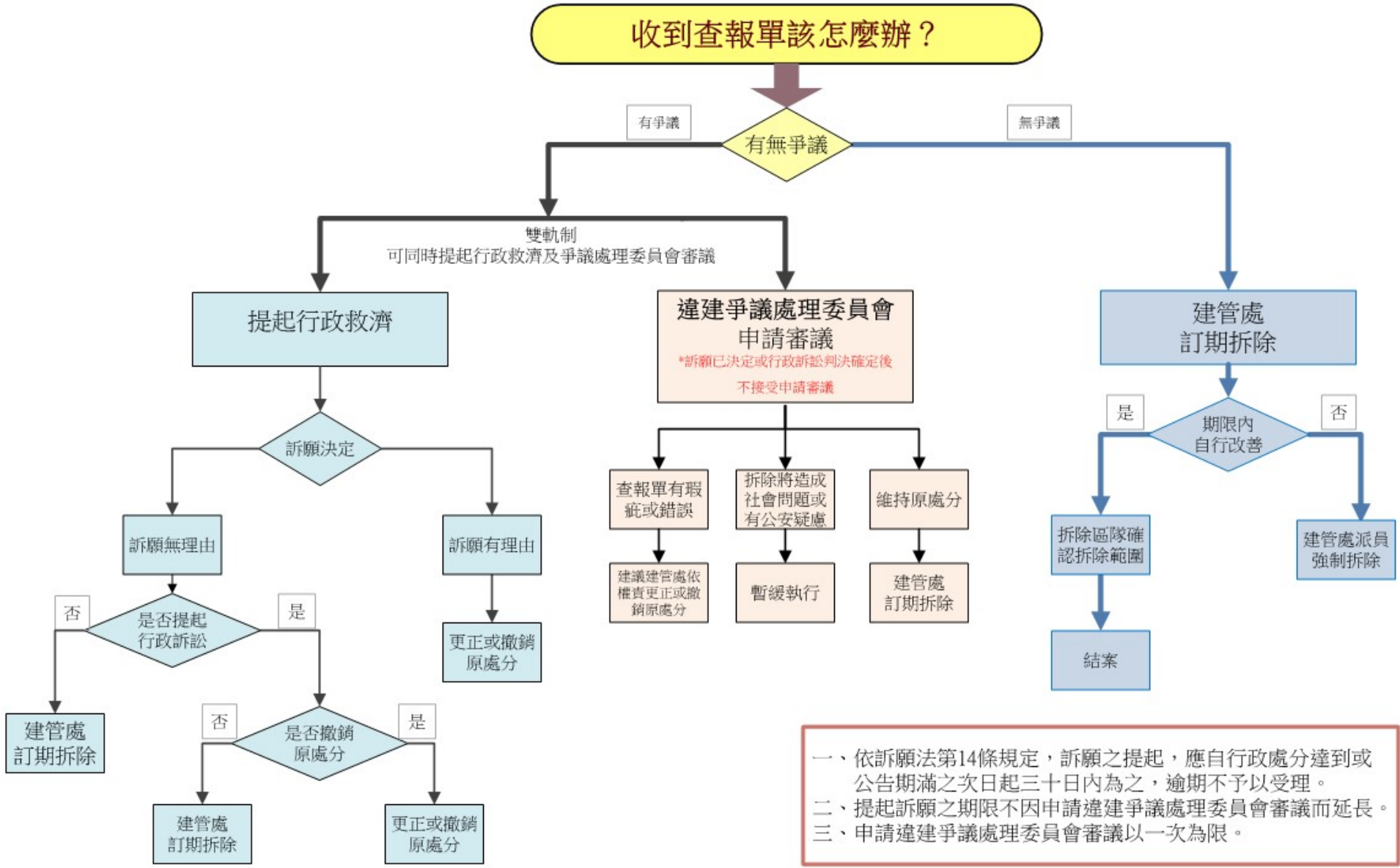


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- 二、提起訴願之期限不因申請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而延長。
- 三、申請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以一次為限。